法释〔2020〕16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

**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切实实施民法典，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116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部分司法解释**

**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题** | **发文日期****及文号** |
|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 1985年11月21日 |
| 2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附一：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附二：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 1988年8月5日法〔办〕发〔1988〕18号 |
|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与港方签订有关法律事务协议的须先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的通知 | 1988年8月25日高法明〔1988〕62号 |
| 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通知 | 1991年12月24日法〔研〕发〔1991〕44号 |
| 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和《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附：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 | 1996年6月26日法发〔1996〕20号 |
| 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8年7月18日法释〔2018〕12号 |
| 7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 |
| 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016年2月22日法释〔2016〕5号 |
|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0年12月8日法释〔2000〕44号 |
| 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 2002年6月18日法释〔2002〕14号 |
| 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2004年11月22日法释〔2004〕18号 |
|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几个涉及房屋典当问题的函 | 1985年2月24日法〔民〕函〔1985〕8号 |
| 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确认产权程序问题的批复 | 1989年7月24日〔1989〕法民字第17号   |
| 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私房改造中典当双方都是被改造户的回赎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990年7月25日法民〔1990〕6号 |
| 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98年6月26日  法释〔1998〕13号 |
| 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1999年12月29日法释〔1999〕19号 |
| 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009年4月24日法释〔2009〕5号 |
|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89年1月3日法（经）复〔1989〕1号   |
|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 1999年2月12日法释〔1999〕8号 |
|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 2000年11月15日法释〔2000〕34号 |
|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请示 | 1993年7月13日〔1993〕民他字第14号 |
| 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 2002年6月20日法释〔2002〕16号 |
| 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004年10月25日法释〔2004〕14号 |
| 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 2018年12月29日法释〔2018〕20号 |
|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 1994年3月9日法复〔1994〕1号 |
|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乡政府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联营协议效力问题的批复 | 1988年1月9日法（经）复〔1988〕3号   |
|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1990年11月12日法（经）发〔1990〕27号 |
|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期限清理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88年10月18日法（经）复〔1988〕46号 |
| 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 1994年4月15日法发〔1994〕8号 |
|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 2000年8月8日法释〔2000〕24号 |
|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 2002年11月23日法释〔2002〕38号 |
| 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 2002年11月23日法释〔2002〕37号 |
| 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 2004年4月14日法释〔2004〕4号 |
| 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1993年8月7日法发〔1993〕15号 |
| 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98年8月31日法释〔1998〕26号 |
| 36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1989年12月13日法〔民〕发〔1989〕38号 |
| 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1993年11月3日法发〔1993〕32号 |
| 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1993年11月3日法发〔1993〕30号 |
| 39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 1996年2月5日法发〔1996〕4号 |
| 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001年12月24日法释〔2001〕30号 |
| 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003年12月25日法释〔2003〕19号 |
| 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2011年8月9日法释〔2011〕18号 |
| 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 2017年2月28日法释〔2017〕6号 |
| 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 2018年1月16日法释〔2018〕2号 |
| 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附：劳动部保险福利司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征求意见函 | 1990年8月13日〔1990〕法民字第17号 |
| 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请示 | 1991年7月8日〔1991〕民他字第12号 |
|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继承法的通知 | 1985年6月12日法（民）发〔1985〕13号 |
| 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85年9月11日法(民)发〔1985〕22号 |
| 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 1988年3月24日〔1987〕民他字第52号 |
| 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 1992年10月11日〔1992〕民他字第25号   |
|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 2000年7月25日法释〔2000〕23号 |
| 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 1992年8月14日〔1992〕民他字第1号 |
| 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 1998年1月15日 法释〔1998〕1号 |
| 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 1993年8月28日法〔1993〕72号 |
| 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1997年7月31日法释〔1997〕2号 |
|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 2004年6月21日法释〔2004〕5号 |
|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他人造成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88年10月18日法（经）复〔1988〕45号 |
| 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91年9月27日法（经）复〔1991〕5号 |
| 59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企业债券发行人债务责任问题的复函 | 1994年4月29日法经〔1994〕103号 |
|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1年4月11日法释〔2001〕12号 |
|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 1996年7月4日法复〔1996〕9号 |
| 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1年4月16日法释〔2001〕14号 |
| 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006年8月14日法释〔2006〕6号 |
| 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2010年9月13日法释〔2010〕12号 |
|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2013年1月18日法释〔2013〕4号 |
|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90年9月11日法（民）复〔1990〕13号 |
| 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 | 1992年3月18日法函〔1992〕34号 |
| 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1993年8月4日  法经〔1993〕161号 |
| 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复函 | 1993年11月4日 |
| 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 1994年3月30日法复〔1994〕4号 |
| 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市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能否作为诉讼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 1996年1月8日法函〔1996〕9号 |
| 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以折角核对方法核对印鉴应否承担客户存款被骗取的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 1996年3月21日法函〔1996〕65号 |
| 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96年3月27日法复〔1996〕3号 |
| 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1997年7月14日法释〔1997〕1号 |
| 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 1997年12月31日法释〔1997〕10号 |
|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1999年2月11日法释〔1999〕5号 |
| 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99年6月25日法释〔1999〕13号 |
| 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 | 1992年2月12日法函〔1992〕16号 |
| 79 |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 1987年5月22日法(研)复〔1987〕18号 |
| 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 1993年2月22日法复〔1993〕1号 |
| 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 1997年4月16日法复〔1997〕4号 |
| 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 | 1991年6月6日法（经）函〔1991〕64号 |
| 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993年8月16日〔93〕经他字第20号 |
| 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2001年6月7日法释〔2001〕20号 |
|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002年1月9日法释〔2002〕2号 |
| 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 | 2008年12月16日法释〔2008〕18号 |
| 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院起诉的批复 | 1991年7月24日〔90〕法民字第2号 |
|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 | 1993年8月28日法复〔1993〕7号 |
|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 1998年9月2日法释〔1998〕24号 |
|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 | 1996年5月7日法复〔1996〕5号 |
|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 1996年11月13日法复〔1996〕16号 |
| 92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 1995年7月11日法经〔1995〕206号 |
|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 1996年5月16日法复〔1996〕6号 |
| 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 1991年10月24日法〔民〕发〔1991〕33号 |
| 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 1998年8月10日法释〔1998〕19号 |
| 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级人民法院能否适用督促程序的复函 | 1993年11月9日〔1993〕法民字第29号 |
|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1年1月8日法释〔2001〕2号 |
| 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988年1月13日法(研)复〔1988〕8号 |
| 99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信用合作社责任财产范围问题的答复 | 1991年6月17日法经〔1991〕67号 |
| 1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 1993年2月23日〔93〕法民字第7号 |
|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 | 1995年3月7日法经〔1995〕64号 |
|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 1995年10月4日法发〔1995〕21号 |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 1996年6月26日法复〔1996〕8号 |
| 1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 1996年7月21日法复〔1996〕11号 |
|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 1998年4月17日法释〔1998〕5号 |
|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 1998年5月19日法释〔1998〕10号 |
| 1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 2005年12月14日法释〔2005〕14号 |
| 1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 2002年6月18日法释〔2002〕15号 |
| 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 2000年8月8日法释〔2000〕25号 |
|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 2004年7月26日法释〔2004〕8号 |
| 1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行政或公证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 2000年12月26日〔2000〕民他字第29号 |
| 1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1996年2月13日〔1996〕法赔字第1号 |
| 1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0年9月16日法释〔2000〕27号 |
| 1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马原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1993年11月24日法发〔1993〕37号 |
| 115 |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 | 1994年10月13日 |
| 1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公开审判非涉外案件是否准许外国人旁听或采访问题的批复 | 1982年7月5日〔1982〕法研究字第5号 |

2021年1月1日，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将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并对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门成立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和实施准备工作。

在这一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依法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坚持确保统一正确适用民法典，对标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全面清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重点开展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实践急需的司法解释修改制定工作。
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孙若丰 摄
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贺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发布会并介绍相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贺荣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立法机关有力指导、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各级法院全力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审判委员会多次讨论，如期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取得了重要工作成果：全面完成了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制定了第一批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国法院的全员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下面，我着重通报一下司法解释全面清理工作和第一批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制定情况。

**一，对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整体情况**

经前期梳理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现行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共计591件。自2020年6月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全面清理。
**清理的原则是：**凡是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坚决废止；同时，立足司法审判实践，该修改的修改，该重新制定的重新制定。确保司法解释符合民法典规定，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清理结果具体包括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与民法典规定一致的共364件，未作修改、继续适用；第二种情况是，对标民法典，需要对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共111件，经修改颁布后自明年1月1日施行；第三种情况是，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共116件，自明年1月1日失效。
后面两种修改制定和废止的情况，这次发布会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废止决定和修改决定的形式统一发布，116件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也同时公布。
我们还根据同样的清理原则，对2011年以来发布的139件指导性案例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2件案例不再参照适用。

**二，关于废止的116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这里面有两种情况。**一个是直接废止。**这类情况共89件。废止的原因主要是：有的司法解释发布时间较为久远，已经不适应新时代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的司法解释主要内容已经被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新制定的司法解释吸收或替代，可以直接援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解决。比如，1990年发布的《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相关问题可以直接援引民法典关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规定解决。
**还有一种废止情况是“废旧立新”。**这类共计27件。其中，有24件在废止的同时，重新制定了相应司法解释，另有3件废止之后，我们将根据新的实践需要，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

**三，关于修改的11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这种情况共分为5类：包括民事类27件、商事类29件、知识产权类18件、诉讼类19件以及执行类18件。
对这些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等切身利益。比如，在对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修改中，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作为相应的侵权责任主体。再比如，贯彻绿色原则，对环境侵权司法解释进行修改时，增加“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形式；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有权提出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增加生态环境的违法成本，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四，关于新制定的7件司法解释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原则，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7件新的司法解释**，这次一并发布，于2021年1月1日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第一件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新的法律只对其施行后的法律事实产生约束力，对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无溯及力，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作为适用民法典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在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上着重解决民法典与合同法、物权法等九部法律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依法严格明确了溯及适用这一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
**第二件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担保制度对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民法典对担保制度进行了重大完善，我们在清理废止以往与担保有关的9件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为切实规范担保交易秩序，减轻融资成本，促进资金融通，扩大增信手段，保障债权实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新制定了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
**另外五件分别涉及物权、婚姻家庭、继承、建工合同、劳动争议等方面。按照清晰、简明、针对性强的原则，在废止原有众多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新精神，新修改制定为5件相应司法解释。**比如，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树立优良家风，在废止原7件有关司法解释基础上，分别制定了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等2件司法解释。其中，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对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作了相应完善。再比如，为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废止原7件有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劳动争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2件司法解释。还比如，物权编司法解释，相应增加了民法典物权编规定的“居住权”等新型用益物权。
除上述7件司法解释，我们**还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新制度，增加声音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居住权、保理合同等案由，用以规范和指导民事审判工作。
当然，这只是第一批与民法典配套实施的司法解释。我们将以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为原则，按照解释民法典的整体适用问题、解释民法典某一编的法律适用问题、解释某类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思路，构建紧紧围绕民法典的分层次、多元化的民事司法解释框架体系。比如，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人格权的内容、权利边界、行使方式、保护规则，完善了人格权请求权的基础规范，为法官处理人格权纠纷案件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裁判依据，有利于裁判规则和裁判尺度统一。作为重要的新增立法内容，下一步我们将对有关重点热点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下指导，加强人格权的司法保护。
贺荣特别强调，这次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和第一批配套司法解释制定工作，我们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及时指导，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支持配合，得到其他有关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法学理论界的支持帮助，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新闻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民法典施行在即，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多措并举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